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0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具保人 向哲緯  
受刑人  
即被告 張議龍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犯詐欺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9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向哲緯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具保人向哲緯因受刑人即被告張議龍所犯詐欺案件，經依法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出具保證金後，將被告釋放停止羈押，茲因該被告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（原聲請書漏載此部分，逕予補充）規定，聲請沒入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（113年刑保字第42號）
- 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張議龍因犯詐欺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3萬元，由具保人向哲緯繳納現金3萬元後，獲得釋放，復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82、316號判決確定，再移送執行，然受刑人經合法傳、拘，均未到案，無法執行等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、對具保人與被告送達證書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

01 署檢察官拘票檢附司法警察拘提報告書、具保人與被告之個  
02 人基本資料、在監在押紀錄表各1份在卷足憑，堪認被告業  
03 已逃匿，具保人亦未偕同其到案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  
04 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  
06 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 
0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胡堅勤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1 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林蔚然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